

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 招生“申请—审核”制管理办法

汕大发〔2024〕179号

(2024年7月3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完善学校招收博士研究生的选拔体系,建立更加科学、公平、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

第三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并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副院长/学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等人员组成的材料审核工作组,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由学科负责人担任组长、博士生导师(不少于5名)等人员组成的综合考核工作组负责制定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开展综合考核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二)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四) 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 外语(限本单位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水平较高。

(六) 学历学位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研究生毕业证)。

2.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往届生。

3. 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学位认证机构出具认证报告(学士、硕士学位都在国外获得的, 两学位均需认证)。

第四章 申请审核

第五条 申请人登录汕头大学指定的报名系统按期填写报名信息, 完成网上报名信息填报。

第六条 申请人向招生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一) 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一审核”审批表;

(二) 《汕头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一式两份;

(三) 推荐书。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书;

(四) 身份证、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硕士生证明);

(五)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六)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八) 论文评阅书、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入学时补交);

(九) 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十) 汕头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加盖公章);

(十一) 两张1寸近期免冠照片(背面注明姓名);

(十二) 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半年内的体检报告(本校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和硕博连读考生可提供学校校医院半年内的体检报告)

第七条 材料审核工作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项审查,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按照申请条件不合格处理。

第五章 综合考核

第八条 综合考核工作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基本素质、报考导师意向等综合研判,可提出考生

对报考导师的调整意向，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报考专业、报考导师等，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报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复核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 综合考核工作组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基础知识（业务课一）、专业知识（业务课二）和综合能力面试共四部分。考核形式可采取笔试、面试及实验技能操作等，各项考核成绩均采用满分百分制，考核全程须进行录像、录音，音像记录及所有考核材料均须妥善留存备查。

（一）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包括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

（二）基础知识（业务课一）和专业知识（业务课二）考核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考核其是否具备攻读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各学科专业的考核科目由学院在考核工作实施细则中予以公布。

（三）综合能力面试内容包括申请人向综合考核工作组报告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本科与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情况、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外语水平、科研经历与成果、对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未来开展学习研究的计划等内容。综合考核工作组结合申请人汇报情况对其治学态度、学术素养、外语水平和研究能力等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进行考核。

（四）综合考核总成绩由四部分相加组成（满分400分），四部分各占总成绩的比例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条 综合考核总成绩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专业名称、导师、综合考核总成绩等。公示无异议，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报送研究生院。

第六章 录 取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报考同一学科专业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或按照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同一个学科专业排序方式必须一致。

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已定的排序方式，结合招生计划，按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内的考生如报考导师的招生名额已满，由学院组织其他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达成双向选择者方可录取。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第十三条 拟录取名单须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专业名称、导师、综合考核总成绩等。公示无异议，拟录取名单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拟录取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正式录取。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自觉遵守我校博士招生工作相关规定。参与招生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博士招生工作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回避制度。对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招生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各学院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一审核”制实施细则》，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明确学术背景等相关要求，明确相关考核科目、细化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比例和排序方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办。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